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四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 7 名，独立董事陈顺兴先生缺席会议，董事赵文明先生委托董事贾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董家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陈顺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董家臣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赠与部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安彩液晶显示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15%股权和一批贵金属制品，该部分资产账面值合计

20357.15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账面值受赠大股东的赠与资产。

本次受赠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锋先生、何全洪先生、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具有表决权。

表决结果为：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董家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28 日（周五）上午 10 点；
- 2、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公司第四会议室；
- 3、召集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内容：

- 1、关于选举董家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12月24日（周一）15点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符合条件2的股东委托代理人。

四、会议登记事项：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股权证明；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07年12月26日和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办理会议登记报到手续。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地址：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55000）；

电话：（0372）3932916 转 2533 ；

传真：（0372）3938035；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附件二：董家臣先生简历

董家臣，1947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本科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南省体改委处长、助理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曾兼任河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河南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副秘书长等职。2007 年 8 月退休。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董家臣先生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

明，被提名人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9日于河南安阳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董家臣，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

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董家臣

2007 年 12 月 9 日于河南郑州